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20 期（总第 926 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20期

(总第926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2年10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1）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13）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17）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October 30, 2022 No.20, 2022 (Issue 926)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Emergency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Heavy Pollution Weather (2022 Revision) (1)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roving the Medical Insurance and Assistance System for Major and Critical Diseases (13)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Task List of Further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Reducing Institutional Transaction Costs for Market Entities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1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11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26日

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我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高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降低危害程度,确保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AQI日均值大于200,或细颗粒物(PM_{2.5})日浓度大于115微克/立方米,或臭氧日最大8小时(O₃-8h)浓度大于215微克/立方米的大气污染天气。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或即将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公众健康为首要目标，提前预警，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健康的影响。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建立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落实各级政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主体责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应对处置重污染天气。

科学预警，分级管控。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分析研判，实行定期会商，科学预警。根据不同级别应急响应，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严格差别化管控措施，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实现污染减排与行业高质量发展双赢。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自治县）政府，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政府）各司其职，强化协作，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形成重污染天气应对合力。倡导公众绿色低碳生活，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子预案，其下级预案包括各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各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作为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本级政府有关部门、企业、单位实施方案纳入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机构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市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由市政府分管负责人任指挥长，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重庆交通开投集团、国网市电力公司和各区县政府等（各单位职责见附件1）。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2.2 区县组织指挥机构

各区县政府成立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组织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落实区域联防联控和具体应急措施；组织、指导有关企事业单位制定落实应急预案，规范应急响应。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3.1.1 监测

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加强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视情况增加高空和移动监测手段，开展高空污染物和高空环境气象要素监测以及重点区域移动车载式连续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

3.1.2 会商

成立重污染天气预警和中长期空气质量常态化会商专家组，建立预警专家会商制度，充实科研机构、天气气候、环境监测专业力量，及时开展科学研判、动态会商，不断提高预警的科学性、精准性、时效性。发生区域性重污染天气时，加强与西南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的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及时启动区域应急联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将预警级别划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3.2.1.1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 200 ，或预测细颗粒物日浓度 > 115 微克/立方米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臭氧日最大8小时浓度 > 215 微克/立方米持续2天及以上，且预测有短时重度污染，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2.1.2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 200 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或预测细颗粒物日浓度 > 115 微克/立方米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细颗粒物日浓度 > 150 微克/立方米持续1天（24小时）及以上，或预测臭氧日最大8小时浓度 > 215 微克/立方米持续3天及以上且臭氧日最大8小时浓度 > 265 微克/立方米持续1天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2.1.3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 200 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 > 300 持续1天（24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3.2.2 预警条件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区域预警和区县预警。

根据重污染天气特征分布、区域自然地理条件差异等因素，将全市划分为主城都市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3个区域。当区域达到一定级别预警分级标准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区域预警。

接到生态环境部、西南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或市指挥部办公室预警提示信息时，相关区县应及时启动不低于预警提示信息预警等级的区县预警，同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当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同时将预警信息抄送全市其他区县。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涉及区县，加强与四川省毗邻地区的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并根据会商结果启动相应级别区县预警，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2.3 预警信息发布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应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若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判断满足预警

条件的应立即发布预警信息。

3.2.3.1 发布权限。发布区域黄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批,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对外发布,并报市指挥部备案。发布区域橙色、红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市指挥部审批后,由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授权市指挥部办公室对外发布。区县预警发布权限,由各区县指挥部自行确定。

3.2.3.2 预警内容。预警信息内容应当准确具体,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和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潜在的危险程度、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3.2.3.3 发布途径。通过市、区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对外发布,同时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和微信公众平台、商圈大屏幕等方式广泛宣传,告知公众空气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引导公众加强自我防护。

3.2.3.4 应急值守。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条件时,监测值班人员要24小时在岗,加强监控,对重污染天气可能发生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可能受影响的区域等情况每4小时进行更新并作出预测预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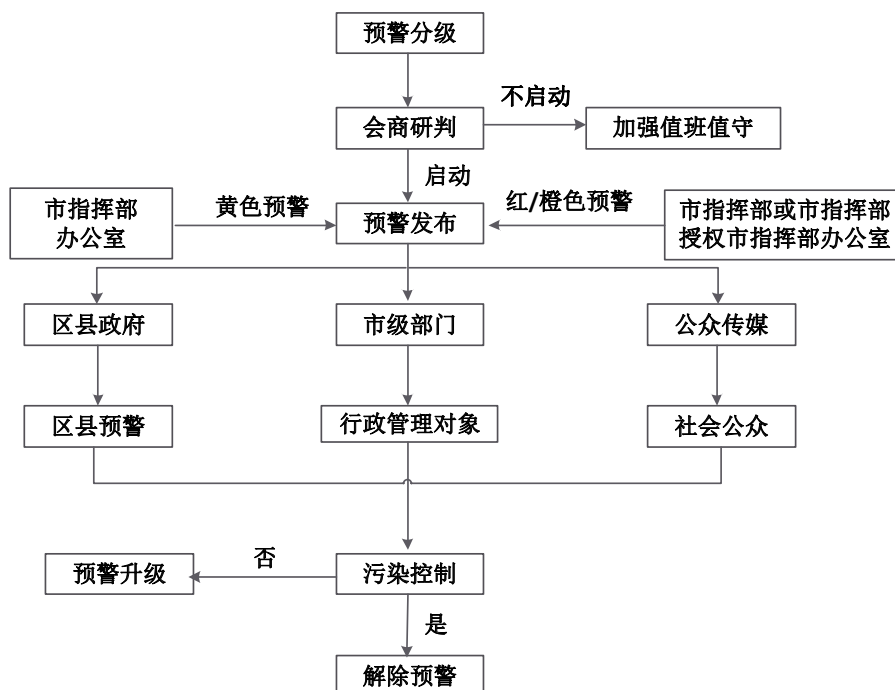
3.2.4 预警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发布单位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等工作。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区域性重污染天气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天气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预警有升级可能时,由有权限的发布单位重新发布预警信息,并宣布预警级别调整。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由原发布单位提前发布信息。

3.2.5 预警发布流程图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4.1.1 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4.1.2 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4.1.3 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2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措施主要分为健康防护措施、倡导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各区县政府在落实本预案相应级别预警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可结合本地空气质量状况、污染特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采取更严格的应急响应措施应对重污染天气。

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的健康防护措施、倡导性减排措施信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市级有关部门及有关区县政府组织实施。

Ⅲ级应急响应的强制性减排措施，由有关区县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本区县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响应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加强检查、指导和督促。

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的强制性减排措施，由市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组、工业应急组、城市扬尘应急组、机动车排气应急组、宣传引导组，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见附件2），工作组牵头单位派员在市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市级有关部门及有关区县政府按照属事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4.2.1 总体要求

4.2.1.1 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的应急响应期间，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总排放量的10%、20%和30%以上。

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的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总排放量的10%、20%和30%以上。各区县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4.2.1.2 各区县政府应当逐一排查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涉气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规定，应将重点行业涉气企业全部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其他行业企业视情况纳入。对未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重点行业涉气企业，在橙色、红色预警期间采取统一的应急减排措施。

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保障民生的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尽量避免对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对承担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处理等民生保障类企业，应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实施“以量定产”或“以热定产”。

各区县政府应每年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4.2.1.3 各区县政府在制定减排措施时，应当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绩效分级标准，根据企业工艺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无组织管控措施、监测监控水平、排放限值、运输

方式等环保绩效情况，开展评定分级。对未达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企业，应当及时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达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企业，在提供详细测算说明和清单后，可视情核低其减排比例。

4.2.1.4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要“一厂一策”制定实施方案，有关区县府要加强督促指导。实施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具体应急减排措施，实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4.2.1.5 施工扬尘应采取管控措施，禁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道路扬尘应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和洒水频次等管控措施。

4.2.1.6 移动源管控应重点采取限制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等措施。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从源头管控高排放车辆。机动车限行纳入常规城市管理的，不纳入应急管控范畴，不计入减排比例。

4.2.1.7 加强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污染与重污染天气发生的相关性分析，实行精准施策。强化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分类管控措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4.2.2 Ⅲ级响应措施

4.2.2.1 健康防护措施

及时发布健康防护警示，提醒儿童、老年人和相关疾病患者采取防护措施。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减少学生户外活动时间。医疗机构适当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易感人群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4.2.2.2 倡导性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鼓励乘坐公交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季适当调高、冬季适当调低空调温度。

4.2.2.3 强制性减排措施

（一）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的应急响应期间，有关区县府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工业源、移动源、生活源等减排措施（Ⅱ级、Ⅰ级下同）。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实现减排。突出对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印刷包装、电子制造、石化、医药制造、机械加工、铸造、制鞋等企业的管控，督促企业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减少有机溶剂使用，有条件的企业应在光化学反应关键时段（8—18时）安排错峰生产或暂停生产。

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增加机动车路检、抽检数量和频率，严查冒黑烟车辆及尾气排放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行为。限行区域内全天依法禁行高排放机动车。暂停使用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增加对生产流通领域加油站和油库车用油品环保指标的检查频次，严厉打

击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生活源减排措施。加大对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汽修喷涂作业、干洗行业等生活源的检查力度。在光化学反应关键时段（8—18时）应避免开展外立面改造、道路沥青铺设、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作业。确需施工的应实施精细化管控，使用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

（二）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的应急响应期间，在臭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扬尘源和其他减排措施（Ⅱ级、Ⅰ级下同）。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依法禁止从事土石方施工和房屋拆除施工作业；依法暂停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码头生产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依法禁止无密闭措施运输车辆在内环快速路以内区域行驶。在日常管控的基础上，增加对施工扬尘、渣土消纳场扬尘、道路扬尘等的检查频次。施工现场和重点企业煤、焦、渣、沙石等生产经营现场以及城市道路洒水冲洗频次，每日不少于3次。

其他减排措施。依法禁止违规露天燃烧农业废弃物、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弃物、建筑废弃物、罚没品等。根据《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依法限制或禁止烟花爆竹燃放，有关部门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检查与执法力度。有条件的区县可采取人工增雨等气象干预措施。

4.2.3 Ⅱ级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或强化以下措施：

4.2.3.1 倡导性减排措施

有关区县指导企事业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4.2.3.2 强制性减排措施

有关区县政府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针对涉气工序采取停限产或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实现减排。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依法禁止所有园林绿化、道路开挖等室外施工作业。依法禁止所有渣土消纳场接纳渣土或进行场内渣土转运和挖掘施工作业。加强施工扬尘环境监管和执法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停工。加强对产生扬尘、粉尘、烟尘等重点企业的煤、焦、渣、沙石等堆场实施覆盖或者不间断喷淋等控尘措施情况的检查。建筑工地对料堆、土堆提高洒水和喷淋频次或采取覆盖措施。施工现场和重点企业煤、焦、渣、沙石等生产经营现场洒水冲洗频次，每日不少于4次；城市道路洒水冲洗频次，每日不少于4次，增加夜间洒水冲洗作业。

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依法禁止高排放机动车在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区域的城市道路行驶。根据大气污染状况视情况实施特定区域机动车单双号限行。减少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车辆使用。交通部门适时调整公共交通运输能力，保障市民出行。交通部门协调实施持“公交一卡通”乘坐城市公交2小时内换乘免费。

4.2.4 I级响应措施

在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或强化以下措施：

4.2.4.1 健康防护措施

当地教育部门指导幼儿园和中小学校依法取消学生户外活动或停课，可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安排学生在家学习。

4.2.4.2 强制性减排措施

有关区县政府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列入年度落后产能淘汰计划的排放大气污染物企业全部依法停产。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交通部门协调实施持“公交一卡通”乘坐城市公交全天免费、地铁8折优惠。

5 信息公开

5.1 应急响应报告和通报

各区县指挥部应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调整 and 解除后1天内将相关信息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区县，视情况向周边区县或城市通报有关情况。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响应等情况，及时向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区县指挥部通报情况，并根据需要加强与周边省份沟通。

5.2 新闻发布

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通过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应对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 总结评估

预警解除时，响应自行终止。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开展调查、分析，评估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和生态环境部报送总结评估报告。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预测预报能力建设，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提高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智囊作用，及时提供专业咨询。

7.2 物资保障

加强环境应急监测设备、环境气象应急设备配备和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性能稳定、数据准确，保障重污染天气污染预报、应急监测、污染控制、处理处置等应对工作需求。

加强医疗机构应急能力建设，持续强化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呼吸道疾病易感人群激增的应对措施，提高呼吸道疾病应急接诊和医疗救护能力。

7.3 经费保障

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编、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技术支持等工作经费需求。

7.4 信息联络保障

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7.5 其他保障

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8 监督问责

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严格监管。充分利用大数据、智能化分析等手段，实时分析污染源在线监测、城市工业用电量、重点涉气企业用电量、城市车流量、重型载货车活动水平、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动态、遥感等数据，筛选涉嫌存在应急减排措施不落实的企业，对其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应急响应期间减排措施不落实、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违法行为。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绿色标杆工地等，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按规定降级处理。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督导检查各区县应急响应措施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对督导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市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工作，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本预案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各区县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级有关部门、重点企业和重点企业要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9.2 预案衔接

区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明确接警、发布预警、启动响应等具体流程，以及本行政区域内各种污染源管控情况和应急减排措施。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9.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渝府办发〔20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职责

2. 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组织架构图

3. 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1

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指挥部职责

负责我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和区县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及时研究处理重污染天气重大事项；向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统一领导和组织开展橙色、红色重污染天气预警应对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重污染天气发生现场指导应对工作；发布重污染天气重要信息。

二、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组织落实市指挥部决定，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承担市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加强信息收集和分析研究，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健全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数据综合分析，预测大气污染情况，负责发布和解除区域黄色预警，向市指挥部提出发布和解除橙色、红色预警建议；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总结评估工作；承担市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工作。

三、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组织协调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新闻报道、政策解读和公益宣传；组织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准确引导舆论。

市委网信办：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和网络舆论引导，及时澄清网络谣言。

市教委：指导各区县制定并落实全市各级各类学校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根据预警等级及区域重污染状况指导学校减少、停止户外活动或实施停课。

市经济信息委：负责监督重点工业企业实施限产、停产等减排措施；监督重点火电企业储备与调配使用优质煤炭；负责在保障全市供应的前提下，适当减少火力发电，优化电力调度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设置高排放机动车限行交通标志，实施高排放机动车应急限行措施，加大路检、抽检频次，查处禁、限行路段行驶的超标排放车辆和排放黑烟车辆；强化交通指挥，保障道路畅通；指导各区县开展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方案等管控措施；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对预警期间易撒漏物质密闭运输的执法工作；指导各区县加强对禁止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范围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经费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履行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协助市经济信息委监督重点工业企业实施限产、停产等减排措施；加强对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高效稳定运行的执法检查；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及健康防护措施的宣传工作；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会同市气象局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预警；督促各区县建立污染源清单并定期进行动态更新。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或暂停施工作业；负责督促房屋拆除和土地整治施工单位暂停施工，监督其落实施工现场周边道路清洗、

土堆料堆覆盖或增加洒水频次等措施。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会同市交通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污染道路行为的查处工作，禁止无密闭措施的车辆在内环快速路以内区域运输建筑渣土、砂石、垃圾等易撒漏物质；督促市政园林施工单位停工、渣土消纳场业主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或暂停施工作业；查处露天烧烤、露天经营食品等违规经营以及在公共场所焚烧垃圾、园林废物等行为；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力度，增加作业时间和提高作业频次。

市交通局：负责加强本行业扬尘污染防控，指导督促公路、水路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或暂停施工作业；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对预警期间易撒漏物质密闭运输的执法工作；指导督促各区县开展重污染天气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协调公交运力，保障市民公共交通出行。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指导各区县开展农作物综合利用，落实秸秆禁烧区划定及管控措施，加大露天焚烧秸秆查处力度。

市文化旅游委：负责组织广播、电视等媒体做好有关信息的传播。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监测工作，加强重污染天气的医疗保障工作。

市应急局：指导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评估和修订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燃放限放区内烟花爆竹销售管控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指导市属国有企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开展限产减排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燃煤质量监督检查，加强生产领域涉及排放的特种设备、成品燃油、燃气的质量监管；负责生产领域罚没品露天焚烧行为的监管。

市气象局：负责环境气象监测、气象预报及信息发布；向市指挥部提供有关气象数据；分析重污染天气气象背景，会商提出预警建议；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牵头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重庆交通开投集团：负责强化城市公共交通出行服务，推进清洁能源车辆在公共交通领域的应用，优化运力，保障市民出行。

国网市电力公司：协助市经济信息委开展电力生产企业限产与停产阶段的电力调度工作，保证应急响应期间正常电力供应。

区县府：制定完善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组织架构图

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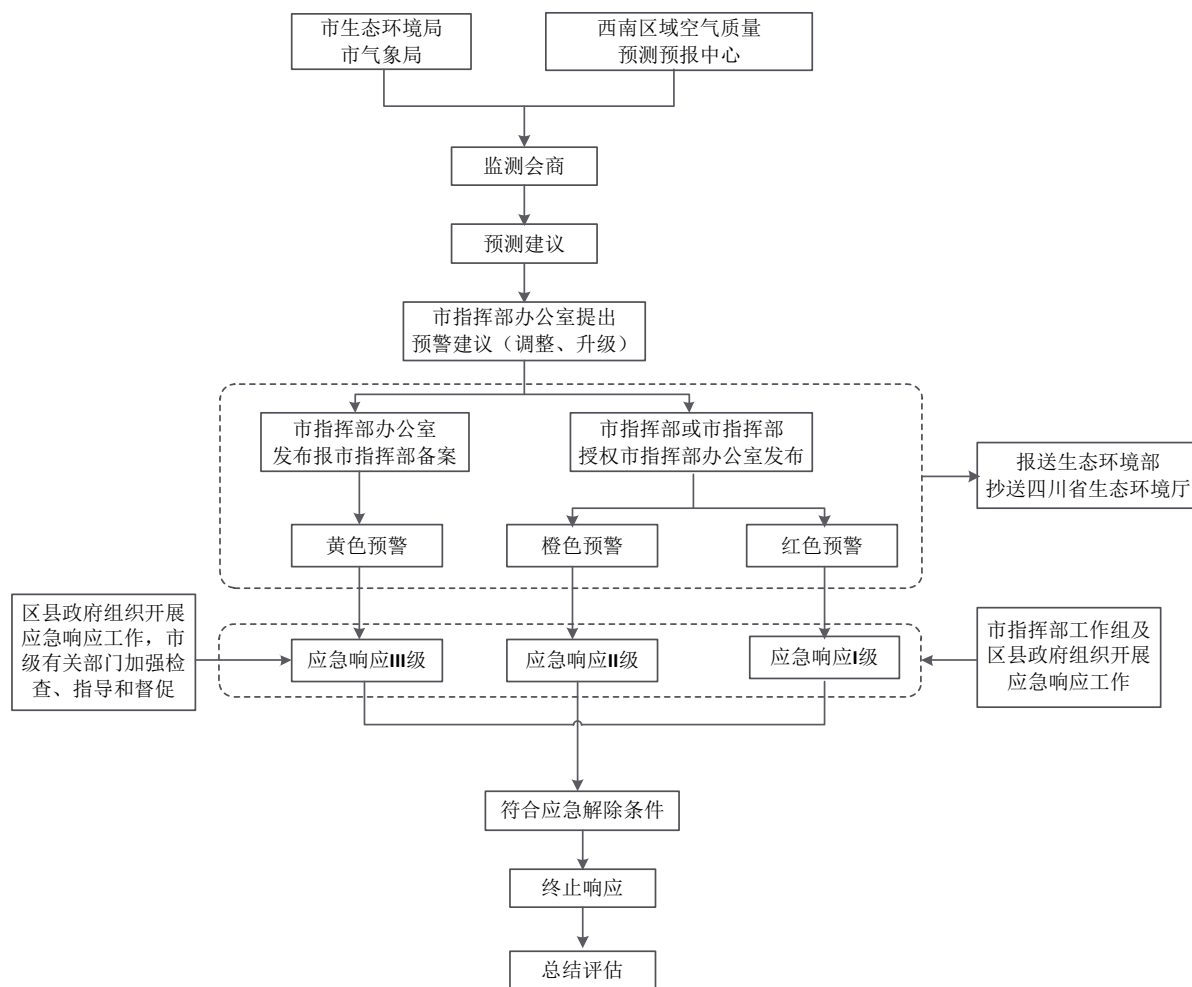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负责人。
副指挥长：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职责：召开市指挥部会议，研究部署处置过程中的重大事宜；向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应对情况；审定上报信息和对外发布的新闻稿件；指导做好总结评估工作。



- | | | | |
|--|--|---|---|
| 市委宣传部：63895419
市委网信办：63897700
市教委：63862437
市经济信息委：63898296
市公安局：63960301 | 市财政局：67575369
市生态环境局：89112369
市住房城乡建委：63852577
市城市管理局：67886000
市交通局：89183000 | 市农业农村委：89133333
市文化旅游委：67705583
市卫生健康委：67706707
市应急局：67511625
市国资委：67678000 | 市场监管局：63845789
市气象：89116178
重庆交通控股集团：88602651
国网市电力公司：63681178 |
|--|--|---|---|

附件3

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 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22〕11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经市政府

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民生改善更可持续。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健全完善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探索推进医疗救助制度市级统筹。促进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与慈善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协同发展、有效衔接，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规定给予救助。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根据实际给予一定救助。综合考虑家庭经济状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等情况，由市民政局会同市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合理确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

（二）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

1. 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保，按规定享有三重制度保障权益。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群众给予分类资助。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一档的，对特困人员按照个人缴费标准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按照90%给予定额资助，对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按照70%给予定额资助；救助对象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二档的，统一按照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一档个人缴费标准的100%给予资助。适应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按照救助对象认定地资助参保原则，为救助对象提供多元化参保缴费方式，确保其及时参保、应保尽保。

2. 促进三重制度互补衔接。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不设封顶线；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合力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完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医保帮扶措施，推动实现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

1. 明确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坚持保基本，妥善解决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需求。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

门诊治疗的费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严格执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原则上应符合基本医保支付范围规定。除国家和市级另有明确规定外,各区县政府不得自行制定或用变通的方法擅自扩大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

2. 合理确定医疗救助水平。各区县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健康需求、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按照救助对象家庭困难情况,取消年度救助起付标准,合理设定医疗救助比例和年度救助限额,做到适宜适度,防止泛福利化倾向。

救助对象患特殊疾病,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住院费用或门诊治疗费用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按比例给予救助。其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按不低于70%的比例救助,对其他救助对象按不低于60%的比例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不低于10万元。

救助对象患特殊疾病以外的其他疾病,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一次性住院发生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超过3万元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按特殊疾病的救助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不低于6万元。

3. 统筹完善托底保障措施。加强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救助保障,门诊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统筹资金使用,着力减轻救助对象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对规范转诊且在市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具体救助标准由各区县政府根据医疗救助基金筹资情况科学确定,避免过度保障。通过明确诊疗方案、规范诊疗等措施降低医疗成本,合理控制困难群众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

(四) 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1. 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实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健全因病致贫返贫预警机制,对照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范围,结合实际确定监测标准。发挥民政、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信息监测平台作用,做好因病致贫返贫预警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做到及时预警。加强民政、卫生健康、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协同做好风险研判和处置。加强对监测人群的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做到精准救助。

2. 依申请落实综合保障政策。完善依申请救助机制,畅通医疗救助申请渠道,增强救助时效性。已认定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直接获得医疗救助。加强部门工作协同,全面对接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简化申请、审核、救助金给付流程。区县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由有关部门按职责做好申请受理、对象认定、分办转办、信息共享及结果反馈等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综合性保障措施,精准实施分层分类帮扶。综合救助水平要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个人实际费用负担情况合理确定。

(五) 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

1. 发展壮大慈善救助。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支持慈善组织依法开展助医类公开募捐慈善活动,发挥补充救助作用。慈善组织应依法公开慈善医疗救助捐赠款物使用

信息，推行阳光救助。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丰富救助服务内容。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探索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资源，实施综合保障。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2. 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规范互联网平台互助，加强风险管控，引导医疗互助健康发展。开展基层工会临时医疗救助，对患重特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有严重困难的职工，按照工会有关政策给予临时医疗救助。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促进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与基本医保有效衔接，更好覆盖基本医保以外的保障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

（六）优化经办流程和综合服务管理。

细化完善救助服务事项清单，出台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推进政策优化、经办简化、宣传深化、信息化赋能经办管理服务建设，提升惠民便民服务能力。推动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服务融合，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加强数据归口管理。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救助服务内容，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同步定点，强化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加强对救助对象就医行为的引导，推行基层首诊，规范转诊，促进合理就医。按照安全有效、经济适宜、救助基本的原则，引导医疗救助对象和定点医药机构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经基层首诊转诊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在区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做好异地就医、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就医结算，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执行救助对象认定地区救助标准。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监管，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要将落实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点任务，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要落实主体责任、细化政策措施、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地、待遇落实、群众得实惠。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针对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区县政策实施情况及时报送市医保局。

（二）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医保部门要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民政部门要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救助对象认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相关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发展。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做好资金支持。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税务部门要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银保监部门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和信息共享。工会要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

（三）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在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运行的基础上，统筹协调基金预算和政策制

定，落实医疗救助投入保障责任。拓宽筹资渠道，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促进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保统筹层次相协调，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率。

（四）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落实专岗负责医疗救助工作，做好相应保障。依托基层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做好政策宣传和救助申请委托代办等工作，及时主动帮助困难群众。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努力打造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基层经办队伍。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28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 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任务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20日

重庆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 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1.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	市发展改革委	市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2. 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	市级有关部门	—	持续推进
	3. 开展对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的清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县(自治县, 以下简称区县)政府	2022年10月底前
	4. 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 制定《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重庆试点版)》。	市发展改革委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县政府	2022年12月底前
	5. 组织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案例排查归集。	市发展改革委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县政府	持续推进
	6.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落实《重庆市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地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清理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外的限制性措施,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适用国家各项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	2022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二) 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	7. 规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进一步完善工业生产许可审批管理系统, 实现与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平台的互联互通。深化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 对19种强制性认证产品采取自我声明程序进行认证。	市市场监管局	—	持续推进
	8. 推动各区县建成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站点), 探索推动各区县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站点)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功能融合、共享应用。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经济信息委, 各区县政府	持续推进
(三) 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	9. 逐项制定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逐项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推动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市级有关部门	—	2022年12月底前
	10. 深入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适时发布承诺清单。	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县政府	持续推进
	11. 积极探索“一业一证(照)”试点改革, 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12. 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协同, 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相互推送、接收、处理的标准化流程, 提升事前事中事后一体化监管能力。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县政府	—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三) 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	13. 整治变相设立和实施行政许可行为, 重点规范备案事项管理, 分类梳理备案事项清单。	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	—	持续推进
(四) 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	14.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 加强招标投标全链条监管。优化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和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 持续推进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不见面开标”应用。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15. 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标投标交易中的应用, 提升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持续推进
	16. 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和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检查, 取消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 查处排除限制外地企业参与采购活动等违规违法行为。	市财政局	—	2022年12月底前
	17.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指引文本要求, 指导采购人、代理机构合理合法确定有效的采购需求, 防止设置歧视性、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条件。	市财政局	—	持续推进
	18. 完善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收取机制, 逐步扩大电子保函的接入和应用范围, 清理指定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行为, 防范以资质、规模等条件, 变相限制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19. 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有关规定, 及时清退工程建设领域应退未退的沉淀投标保证金。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持续推进
(五) 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20. 持续优化外资企业网上登记流程, 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 推动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	—	持续推进
	21. 出台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 全面清理妨碍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和退出市场, 限制商品和要素在地区之间自由流动, 违法违规实行差别性、歧视性优惠政策, 不当干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等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0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五) 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22. 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 研究制定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规则。	市档案局、重庆市税务局	—	2022年12月底前
	23. 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 研究制定税务、社保等配套政策。	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	—	持续推进
	24. 持续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 完善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平台, 实现申请人同步办理市场监管、税务、人力社保、海关、商务等部门注销业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委、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海关	持续推进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 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 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	25. 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 编制和动态调整收费目录清单, 全面清理实际执行的收费项目, 印发《重庆市2022年行政事业性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	2022年12月底前
	收费目录清单》《重庆市2022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并向社会主动公开。			
	26. 坚持依法征税收费原则, 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 确保减税降费红利直达快享, 严厉查处虚收空转、征收“过头”税费等行为。	重庆市税务局	—	持续推进
	27. 修订《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严厉查处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	市司法局	市级有关部门	2022年12月底前
	28. 重点查处交通物流、水电气、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涉企违规收费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重庆银保监局	2022年12月底前
(七) 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29. 加强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 严厉查处利用市场支配地位强制提供商品和服务并收费等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城市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	持续推进
	30. 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一律实行清单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	—	持续推进
	31. 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市经济信息委	—	2022年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七) 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32. 严格规范转供电主体加价行为, 限定线损分摊最大上浮幅度, 减轻终端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督促转供电主体向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	持续推进
	转供电用户公开电费结算清单, 对转供电环节违规加价行为予以查处。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			
	33. 巩固商务楼宇宽带接入联合整治成效, 强化日常监管, 畅通举报渠道, 依法查处拒绝公示收费项目、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委、市通信管理局	持续推进
(八) 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	34. 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完善涉企服务收费机制, 开展2022年银行业保险业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	重庆银保监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底前
	35. 鼓励银行、支付机构落实落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服务降费政策, 全面落实执行涵盖银行账户服务、人民币结算、电子银行、银行卡刷卡、支付账户服务等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	—	持续推进
	36. 鼓励引导辖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 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	市金融监管局	重庆证监局	持续推进
	37. 鼓励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免收担保费, 2022年新增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小微担保业务融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0.8%, 力争支小支农费率逐步降至1%。	市财政局	市金融监管局	2022年12月底前
(九) 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38. 研究制定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 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规范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市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39. 指导行业协会商会按照《重庆市行业协会商会民主自治工作规范》《重庆市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等政策文件要求, 严格规范内部治理, 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表彰活动严禁收取任何费用。	市民政局	—	持续推进
	40. 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清理整治情况“回头看”工作, 巩固深化专项治理成果。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10月底前
(十) 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	41. 强化口岸收费监管, 严格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 开展口岸收费联合督导工作, 规范收费项目, 严格收费标准。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重庆海关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十) 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	42. 落实口岸单位公布作业时限制度, 完善口岸作业时限标准和流程, 并向社会主动公开, 进一步稳定进出口企业预期。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市交通局、市商务委、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	持续推进
	43.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出台提高铁路货运量占比行动方案, 制定促进“公转铁”引导性政策, 持续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市交通局、重庆铁路办事处	2022年12月底前
	44. 做好第三批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验收准备工作, 积极开展第四批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申报有关工作。	市交通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	2023年12月底前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 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 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45. 聚焦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 推行企业开办注销、涉企不动产登记、员工招聘等高频事项集成化办理。	市人社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医保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46. 依托“渝快办”平台, 建立企业服务专区, 整合涉企服务事项。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检测认证等电子证照, 在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等高频事项中应用。	市政府办公厅	市公安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持续推进
	47. 建立“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平台, 通过政企互动、部门协同助企发展工作机制, 高效推动解决企业发展中涉及的政务服务、要素保障、金融服务、招工引才、交通物流、供需对接等事项。	市经济信息委	市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十二) 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48. 持续推进产业园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区域综合评估,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行业领域评估事项的标准制定、编制指导、成果评审、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结合实际进一步扩大区域综合评估范围, 优化各行业领域评估流程。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化旅游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	持续推进
	49. 完善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功能, 引导和鼓励存量低效用地进入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转让、盘活、利用。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资委	持续推进
	50. 持续推进分阶段整合测绘事项,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10项测绘事项分阶段整合成4项综合测绘事项, 统一综合测绘标准和成果形式, 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51. 完善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委	持续推进
	52. 对符合要求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有关区县政府对兑现承诺期限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后,可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对符合条件的基金项目,有关区县政府对符合规划管控要求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后,可申请办理先行用地审批手续。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有关区县政府	2023年3月底前
	53. 完善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机制,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采取“即受理、即取批文”方式进一步简化环评审批流程。	市生态环境局	—	持续推进
	54. 加强政银企对接,依托市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建立健全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提前做好金融对接服务,加大金融供给,保障重大项目多元筹资需求,推动项目早开工、快建设、快投用。	市发展改革委	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	2022年10月底前
	55. 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市住房城乡建委	市经济信息委、市城市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	2022年12月底前
	56. 建设水电气讯联合报装平台,集成市政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和居民个人水电气讯服务功能,提升接入服务质量。	市城市管理局	市经济信息委、市通信管理局	持续推进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	57. 完善RCEP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提供关税查询、原产地证书申请、成员国市场准入咨询、遭遇技术壁垒阻碍反馈等公共服务,助力外贸主体充分运用RCEP规则扩大贸易规模、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布局。	市商务委	重庆海关、市贸促会	持续推进
	58. 通过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进出口企业提供丰富、精准、高效的商品归类指导、原产地证明辅助、贸易风险提示、进出口适用税率推荐等贸易政策查询、订阅服务,便利企业及时掌握相关贸易政策,更好享受贸易规则和政策红利。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市商务委、重庆海关、市贸促会	持续推进
	59. 引导信用保险公司接入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高效提供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办理服务。	重庆银保监局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持续推进
	60. 开展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在“区块链+跨境金融”特色领域合力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融资结算应用场景,便利金融机构融资产品研发与结算业务办理。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人行重庆营管部	—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	61. 优化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功能, 探索开展企业身份认证、信用共享、商品交易额预警等服务, 进一步提高产业承载能力。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市商务委、重庆海关	持续推进
	62. 持续推广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 提升跨境电商退换货便利度。支持依托综合保税区开展跨境电商“前店后仓+快速配送”业务。大力推广跨境电商商品条码应用。	重庆海关	—	持续推进
	63. 依托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推进重庆口岸进出口通关业务网上办理。推广应用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智能报关功能, 提高单证申报效率, 降低企业单证成本。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	2022年12月底前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	64. 推广应用非税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 全面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	人行重庆营管部、市档案局	2023年12月底前
	65. 实现全费种电子收缴和电子票据开具, 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缴纳24项非税收入和工会经费, 可线上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缴款书(划转项目)和税收票证(非划转项目)。	重庆市税务局	人行重庆营管部	持续推进
	66. 实现非税收入“跨省通缴”, 外省市缴费人通过登录电子税务局办理跨区域税源登记, 申报缴纳非税收入和工会经费, 并开具电子票据。	重庆市税务局	—	2022年10月底前
	67. 依托电子税务局实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	重庆市税务局	—	2022年12月底前
	68. 推动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	重庆市税务局	—	持续推进
	69. 建立落实留抵退税政策会商机制, 强化留抵退税制度保障和资金保障。加快国库库款调度, 采取“逐月预拨、滚动清算”方式, 保障区县退税所需资金。	市财政局	人行重庆营管部	持续推进
	70. 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 探索推出留抵退税“e申请”服务, 纳税人申报完成后, 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自动生成退税申请、自动计算退税金额, 实现退税一键申请。简化退税审核程序, 制造业新增留抵税额“即申即退”, 2个工作日到账。	重庆市税务局	人行重庆营管部	2022年12月底前
	71. 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 推行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行邮税电子缴库服务, 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	重庆市税务局	人行重庆营管部	2022年11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十四) 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	72. 推动从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向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服务过渡, 推行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	重庆市税务局	—	2022年12月底前
(十五) 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73. 动态调整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市政府办公厅	市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74. 加快全市统一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 汇集并发布政策法规、超市服务指南、中介服务事项、中介服务机构、采购公告公示、违法违规处理信息等。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持续推进
	75. 加强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 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底前
(十六) 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76. 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 设置惠企政策专区, 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 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 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县政府	—	2022年12月底前
	77. 鼓励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 积极推动构建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 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 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县政府	—	持续推进
	78. 建立就业政策“免申即享”模式, 汇聚服务产生数据和部门间共享数据, 自动筛选出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企业和个人, 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 实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职业培训补贴、以工代训补贴、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贴、生活费补贴等政策“免申即享”。	市人社局	—	持续推进
	79. 实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 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 加大政策落实力度, 助力稳定和扩大就业。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市教委	持续推进
	80. 打通电子税务局、税企互动平台等系统, 通过优惠政策适用规则与纳税人涉税信息自动匹配, 实现税收优惠政策精准直达。	重庆市税务局	—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 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81. 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管理。按年度制订本部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并经同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审定后统一对外发布。对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要明确联合抽查事项的牵头部门、参与部门、抽查时间、抽查对象、执法权限等。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	持续推进
	82. 发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作用，动态管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开展联合抽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83. 推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节能、招标投标、安全生产、城市管理、水土保持、医疗卫生、医药招采、生态环境、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金融、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	—	2023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劳动保障、知识产权保护等行业领域建立完善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按照信用等级最高、较高、较低、最低四个等级合理确定抽查对象的抽查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	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药监局、市知识产权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海关		
84. 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和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执法，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推动监管执法结果共享互认。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	持续推进	
(十八) 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85. 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以及“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全面梳理本行业领域市、区县、乡镇三级监管事项，编制全市统一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纳入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并动态调整。	市级有关部门	—	2022年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十八) 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86. 严格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在教育、人力社保、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文化市场、医疗卫生等领域,探索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加强法制审核队伍规范化专业化建设。	市司法局	市级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87.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建立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并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	市司法局	市级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88. 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和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检查工作指引和抽查事项清单。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	2023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十九) 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89. 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0月底前
	90. 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聚焦重点问题,紧盯重点时段,查处重点违法行为,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促进经济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2月底前
(二十) 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91. 实施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专项行动,加大对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整治力度。	市知识产权局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92. 积极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管理运用,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维护地理标志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市知识产权局	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93. 积极探索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市知识产权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版权局	持续推进
	94. 加快重庆市涉外知识产权调解中心建设,设立一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站。	市知识产权局	市商务委、重庆海关、市贸促会	持续推进
	95. 高标准推进重庆知识产权法庭建设,推动川渝地区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建设。	市高法院	—	持续推进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 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	96. 完善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畅通民营企业反映诉求渠道,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	市工商联	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二十一) 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	市司法局	市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市司法局	—	2022年11月底前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	持续推进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	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二十二) 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	持续推进
	市经济信息委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022年12月底前
	市经济信息委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2022年11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二十二) 着力加强政 务诚信建设	106. 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督查, 将问题排查、清偿化解情况、长效机制建立情况列入重点内容, 对拖欠台账不实、瞒报漏报、清偿化解举措不力、清偿协议到期后不落实等情况予以处理, 对拖欠问题严重、工作敷衍塞责的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	市经济信息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 财政局、市市场监 管局	2022年12月 月底前
	107. 加强和改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建立健全协同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定期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行政诉讼典型案例。进一步加强涉党政部门执行案件智慧督办平台应用。	市高法院	市检察院、市发展 改革委、市司法局	持续推进
(二十三) 坚决整治不 作为乱作为	108. 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县政府	—	持续推进
	109. 对行政机关制定的有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备案审查意见, 通知制定机关停止执行并限期纠正, 有关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	市司法局	—	持续推进
	110. 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民营企业维权投诉平台等渠道作用, 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 切实加强社会监督。	市政府办公厅	市级有关部门, 各 区政府	持续推进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b>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